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请
1	综合 业务	政策法规 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 ●《江苏省社会救助办法》（省政府令 第99号） ●《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都区社会救助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都政办发〔2014〕94号 ●《中共盐都区委 盐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社会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都发〔2014〕17号 	信息公开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盐都区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镇、街道社会救助中心 	√		√	√
2		监督检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 ●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相关政策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盐都区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镇、街道社会救助中心 ■镇、村公示栏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3	最低生活保障	政策法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 ●《江苏省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苏民规〔2020〕5号） ●《盐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盐民发〔2021〕16号） 	信息公开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盐都区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中心 ■镇、街道社会救助中心	√		√	
4		办事指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办理事项 ●办理条件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办理时间、地点 ●联系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 ●《江苏省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苏民规〔2020〕5号） ●《盐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盐民发〔2021〕16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盐都区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中心 ■镇、街道社会救助中心	√		√	
5		审核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 ●《江苏省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苏民规〔2020〕5号） ●《盐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盐民发〔2021〕16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示不少于7天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镇、村公示栏	√		√	
6		审批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 ●《江苏省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苏民规〔2020〕5号） ●《盐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盐民发〔2021〕16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盐都区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镇、村公示栏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7		政策法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 ●省民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民政部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苏民助【2021】12号） ●关于印发《盐城市特困人员认定和救助供养实施细则》的通知（盐民发【2021】52号） ●关于印发《盐都区特困供养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盐都区民政局 盐都区财政局 都民发【2022】48号） 	信息公开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盐都区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镇、街道社会救助中心	√		√	
8		办事指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办理事项 ●办理条件 ●救助供养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办理时间、地点 ●联系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 ●省民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民政部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苏民助【2021】12号） ●关于印发《盐城市特困人员认定和救助供养实施细则》的通知（盐民发【2021】52号） ●关于印发《盐都区特困供养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盐都区民政局 盐都区财政局 都民发【2022】48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盐都区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镇、街道社会救助中心	√		√	
9		审核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终止供养名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 ●省民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民政部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苏民助【2021】12号） ●关于印发《盐城市特困人员认定和救助供养实施细则》的通知（盐民发【2021】52号） ●关于印发《盐都区特困供养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盐都区民政局 盐都区财政局 都民发【2022】48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示不少于7天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镇、村公示栏	√		√	
10		审批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 ●省民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民政部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苏民助【2021】12号） ●关于印发《盐城市特困人员认定和救助供养实施细则》的通知（盐民发【2021】52号） ●关于印发《盐都区特困供养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盐都区民政局 盐都区财政局 都民发【2022】48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盐都区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镇、村公示栏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请
12	临时救助	办事指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办理事项 ●办理条件 ●救助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办理时间、地点 ●联系方式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01号）、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民助〔2018〕14号）、《关于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盐民助〔2020〕1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盐都区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镇、街道社会救助中心	√		√	
13		审核审批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 ●救助金额 ●救助事由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01号）、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民助〔2018〕14号）、《关于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盐民助〔2020〕1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盐都区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镇、村公示栏	√		√	